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80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丁○○

被告 橡園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968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減縮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5,408元」，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債務人即訴外人甲○○○○○（下稱債務人）積欠原告債務170,612元，及自民國8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9%計算之利息，有鈞院91年度促字第255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可憑，原告取得前開執行名義後，業於105年間向鈞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並獲鈞院執行處於106年6月28日以105年度司執慎字第53012號受理執行及核發多數債權人移轉命令在案。被告當時既未表異議，則移轉命令生效後，原告即取得薪資債權之債

01 權人地位，債務人於前開債權移轉命令核發後仍繼續於被告
02 處任職，債務人106年度薪資所得為276,900元、107年度薪
03 資所得為132,000元、108年度薪資所得為45,100元、109年
04 度薪資所得為284,900元，被告依法自應給付原告上開薪資
05 數額之1/3，移轉比例於110年5月前為77.6%，110年6月起為
06 21.6%，故自106年7月起至110年6月止，被告應給付原告17
07 5,408元，然被告尚未對原告給付175,408元，為此爰依強制
08 執行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40
09 8元。

10 三、被告則以：債務人與被告之僱傭關係，每每因法院支付扣薪
11 命令到達被告時債務人離去職務解除僱傭關係，故被告並無
12 權亦無法扣留如法院支付扣薪命令所示，且債務人都稱債務
13 均已清償並要求被告回聘，被告與債務人間並無相關未支付
14 或扣留薪資之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6年6月5日曾持本院91年度促字
18 第255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經濟部96年1月15日函文
19 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按前述支付命令債權人原為太平產物保
20 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經濟部以前述函文准予更名
21 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嗣於102年2月1日將前述債權讓與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債
23 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4006號
24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但因債務人於105年間曾經富邦資產管
25 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
26 第53012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4006
27 號執行事件即與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3012號執行事件合併
28 執行後，由本院於106年6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將前
29 已扣押債務人於任職期間每月應領薪津3分之1，在移轉比例
30 百分之77.6範圍移轉予原告（下稱106年移轉命令），嗣因
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聲請併案執行，再

01 由本院於110年5月5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將前已扣押債
02 務人於任職期間每月應領薪津3分之1，在移轉比例為百分之
03 21.6（原告起訴狀誤繕為22.6）範圍移轉予原告（下稱110
04 移轉命令）等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05 書、經濟部函文、106移轉命令及110移轉命令等影本附卷可
06 參，並經本院調閱前述執行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原告雖主張債務人於109年
08 仍在被告任職，並於109年度自被告受領薪資284,900元，原
09 告自得依前述106移轉命令及110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薪
10 資扣押款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

11 (二)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務
12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13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14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
15 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
16 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
17 法第115條之1定有明文。是薪資移轉命令因債務人喪失其對
18 第三人之權利時，失其效力，則債務人一經離職，原核發之
19 扣押、移轉命令即失其效力，且無庸執行法院撤銷即失其效
20 力。縱嗣後債務人又再到同一第三人處任職，因原核發之扣
21 押、移轉命令已失其效力，債權人需重新聲請強制執行，方
22 得因取得執行法院再次核發之扣押及移轉命令而為執行。

23 (三)經查，債務人雖於109年度曾自被告受領薪資284,900元，有
24 原告所提出債務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為佐。且債務人另分別於106年度自被告受領薪資276,900
26 元、107年度自被告受領薪資132,000元及108年度自被告受
27 領薪資45,100元等情，有本院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8 件明細表在卷可憑。然前述106移轉命令係於106年6月30日
29 送達被告，此參系爭執行卷宗內送達證書即明，而債務人已
30 於106年7月3日自被告離職，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勞動部勞工
31 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之勞工保險異

動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2頁），故被告所抗辯之債務人於收到法院扣薪命令後即已離職乙情，應屬可採。債務人既於106移轉命令核發後之106年7月3日自被告離職時，則106移轉命令及先前核發扣押命令均自該日起失其效力。另原告亦無法舉證證明106移轉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7月1日）至債務人離職（即106年7月3日）間，債務人仍有可自被告受領薪資之事實，故原告主張依前述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乙情，即屬無據。

(四)雖依前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可知債務人於107年6月21日復至被告任職，惟此乃另一僱傭關係，並非前述移轉命令效力所及，原告需聲請繼續執行，再取得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後，始得對被告為請求，原告自無從依已失效之移轉命令對被告主張權利。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5,40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既為原告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淳平